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
5.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23
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朱德权董事长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2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须知》
3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5	股东提问和发言
6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7	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9	休会，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票数
10	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11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12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13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大会谢绝除会议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需关联股东回避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本次会议议案现场审议表决程序为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表决。监票员和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资料之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5 月 6 日



会议资料之一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向各位股东予以汇报。

第一部分 2020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过去一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发展和复工复产面临巨大挑战和困难，安全环保形势持续严峻。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层积极应对诸多风险和挑 战，抢抓机遇，转型升级，基本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主要经营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
全年			
营业收入（万元）	645,714.16	616,425.85	4.7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19.17	43,855.71	15.6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38,545.01	634,242.13	16.45
总资产（万元）	1,415,174.91	1,107,358.21	27.80
负债（万元）	669,767.38	466,099.45	43.70
股本（万股）	164,431.05	154,440.00	6.47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	4.11	9.25
财务指标			百分点变动
资产负债率	47.33%	42.09%	5.24
总资产收益率	3.58%	3.9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7.07%	0.47

1、生产与市场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认真组织各生产公司和职能部门科学安排生产任务，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运行模式，不断完善销供产平衡方案。公司克服新冠疫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等影响，各生产单位不断强化装置运行管理，深挖工艺操作，持续提升产量、质量，确保了公司效益最大化。营销部门组织机构调整，分工细化，专业化更强，市场敏锐性明显提升。面临疫情，在周边企业普遍降量、停产情况下，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等的协调沟通，确保了装置稳定生产。加大了食品级液碱和片、粒碱销售力度，全年累计增加经济效益2,759万元。通过市场开拓、客户结构优化、对标管理等，副产品补贴金额同比减少72.7%，增加经济效益2,799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完成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20 年累计完成
烧碱（折百）	万吨	71.70
环氧丙烷	万吨	26.43
二氯丙烷	万吨	4.64
三氯乙烯	万吨	7.20
四氯乙烯	万吨	5.62
氯丙稀	万吨	6.38
环氧氯丙烷	万吨	4.67
电子级氢氟酸	吨	3,273
六氟磷酸锂	吨	182.20
双氧水（27.5%）	万吨	11.79
发电量	亿 kwh	8.78
粉煤灰砖	亿块	1.45
原盐	万吨	51.11

2、安全与环保

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环保攻坚战，全面提高安全环保运行水平。制定发布安全生产红线，全员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员查隐患活动；建立了管理干部联系装置制度，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明显。以环保目标责任制为抓手，认真落实工作责任，污染物治理和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开展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通过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全面自查，消除各类环保隐患。



3、项目建设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土建施工、设计、采购、核心人员招聘等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PDH装置建设已经进入全面安装提速阶段；PO/TBA装置2020年12月20日工业化试验装置试车圆满成功，各项技术指标完全达到了设计目标；丁烷异构、合成氨装置正在进行基础施工，热力中心主厂房正在结构施工，公辅工程已经进入基础施工阶段。

4、科研开发

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新技术项目、工业水运营中心外排水COD减量技术开发项目、环氧丙烷氯醇反应液PH值优化工艺技术开发项目等研发工作取得不同程度进展。组织甘油罐区、余热发电项目社会稳定评估，在做好有关项目能评的基础上，提报新改扩、中试项目共14宗的备案申请材料，获得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办理1.6万方甘油原料罐区项目、氯丙烯联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开发项目、东瑞公司尾气回收及无害化处置清洁生产项目3宗的备案变更手续。

5、管理提升

2020年，公司全面推动管理体系改革，提升管理组织效能。制度管理化繁为简，行政管理流程压缩，更加扁平化，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OA平台、电采平台、无人值守地磅等信息化项目稳步推进。圆满完成“清库存，摸家底”仓库盘点工作，实现了公司物资的分级管理与统一调配。资金运行效率有效提升，业财结合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5,931.91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数	11,756.35
报告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4,175.56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幅度	21.70%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6,66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减变动数	940.85
报告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5,72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增减幅度	2.06%

三、董事会重点工作

根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制订的各项计划，董事会在本年度内逐一认真落实，扎实有序推进各项计划的实施，积极发挥董事会在战略管理、风险管控、资本统筹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权收购、股份回购、可转债发行上市、新建项目、申请银团贷款等重大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职、高度负责，会议出席率达100%，对各项重要决策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第4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	2020-02-0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第4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	2020-04-07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4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2020-04-16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4、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4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20-04-21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p>9、关于对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3、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p> <p>15、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 4 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0-05-25	<p>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p>
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2020-08-25	<p>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p>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第 4 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2020-10-29	<p>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组织机构调整设置的议案</p>
第 4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2020-12-31	<p>1、关于建设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议案</p> <p>2、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p> <p>5、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p> <p>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12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了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部控制有效，并保持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3、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2020年，董事会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培训，达到了协会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监事的履职能力。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把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作为本年度的工作重心，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圆满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基础。

2020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重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1) 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完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0,50万元。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9,353.45万元。

(3) 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正常执行。

(4) 对子公司增资。公司对滨华新材料增资24亿元已于2020年7月全部到账。

(5) 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工作；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公布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完成4份定期报告及83余份临时公告的披露，共计编写并发布公告和上网文件124份，涉及三会决议、股权收购、业绩预告、权益分派、可转债发行等内容，累计约127万字。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者策略会、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及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市场形象。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



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对相关文件进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保密意识，并加强外部机构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以上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1.00		168,823,728.30	507,191,653.98	33.29
2019	1.00		152,099,993.10	438,557,145.41	34.68
2018	1.50		231,660,000.00	701,795,906.48	33.01

同时，为提升公司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399,953股，使用资金总额19,530.01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用资金视同现金分红。2020年度以现金形式及回购股份形式合计分红金额为36,412.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71.79%。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分析

公司所处氯碱行业是以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近年来，在经济增长及投资拉动效应的综合作用下，国内氯碱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导致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不高、低端产品产能结构性过剩等一系列问题。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调整



产业结构，以创新为驱动提升行业发展质量，需要面对诸多困难与挑战。“十四五”期间是氯碱行业转型升级、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期。中国氯碱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氯碱产品原料和技术路线向节能、清洁、低成本的方向发展；以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与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及其他新兴产业有机融合，实现由氯碱生产大国向生产强国跨越。

1、烧碱行业

据中国氯碱网统计，截至2020年底，中国烧碱生产企业共有158家，烧碱总产能共计4,470万吨，较2019年净增90万吨。2020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为3,674万吨，同比增长6.2%。行业平均开工率为82%，较上年略有提高。在疫情笼罩、全球经济萎缩、企业扩产及下游氧化铝、化纤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下，国内烧碱市场延续了震荡下行走势。

2、环氧丙烷行业

据公司统计，2020年国内环氧丙烷产能约326万吨，全年产量约292万吨，表观消费量约339万吨，开工率相对稳定在较高水平。2020年环氧丙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1-4月份保持相对稳定的走势，随后因供应偏紧及需求增加出现了大幅上涨并触及历史高点。预计2021年国内将新增环氧丙烷产能157万吨。

二、未来面对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氯碱工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由于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较高的一致性。若国内经济发展增速降低，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下降，下游产品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目前国内氯碱企业总体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日趋加剧。氯碱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差异较小，产品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的高低。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继续巩固和提升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原盐和原煤等。



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现有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如果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改革改进为动力，以营造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为重点，以项目为主体，以高新技术为依托，加大激励力度，围绕与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此，公司明确了“一核三支柱”的企业发展战略和执行逻辑，滨化第三次创业的战略、路径、愿景更加清晰。一个核心即企业发展战略：由成本型竞争的基础化工行业向价值型竞争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战略转型。三个支柱为优秀的企业文化、卓越的运营效率、创新驱动的体系。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一、科学制定经营目标，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根据当前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2021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企业发展，抢抓市场保效益，精细管理促提升，安全环保作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面布局氢能产业规划，推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十四五”规划起好步、开好头。并慎重提出2021年主要产品生产计划：



产品名称	单位	确保	力争
烧碱（折百）	万吨	69.35	71.64
环氧丙烷	万吨	26.03	26.57
二氯丙烷	万吨	4.40	4.51
三氯乙烯	万吨	7.10	7.55
四氯乙烯	万吨	5.42	5.58
氯丙稀	万吨	6.15	6.35
电子级氢氟酸	吨	4,000.00	5,000.00
六氟磷酸锂	吨	550.00	700.00
环氧氯丙烷	万吨	5.36	5.49
双氧水（27.5%）	万吨	11.40	11.75
发电量	亿 kwh	3.46	5.37
粉煤灰砖	亿块	0.90	1.10
原盐	万吨	38.00	43.00

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将不断加强工作指导和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环保工作，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制定销供产方案，全面分解、协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实现。

二、提升董事会战略管理职能，促进战略目标实现

一是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推进力度。公司实现由成本型竞争的基础化工行业向面向价值型竞争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转变的发展战略，要重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机制，建设和培养一支能够适应新战略的干部队伍，指导管理层构造与新战略相匹配的卓越的运营管理体系。

二是要抓住结构型增长时代的新兴产业机会。抓住中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积极布局氢能产业，发展绿色能源，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为公司打开新发展空间蓄力。



三是全面实施工作流程再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优化管控体系，重塑业务流程，打造统一的业务经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集团级的商务智能平台和数据集成平台。强化创新驱动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创新驱动体系管理制度，以重大创新项目、一般创新项目和合理化建议为载体，搭建全员创新平台，逐步建立客户价值驱动、应用场景支撑的全员创新体系，真正为滨化战略价值创造提供动力支撑。

三、加快新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一是加快推进北海新园区建设，快速高效地推进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度。要引入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结合公司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选择科学合理的工程建设模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确保一期各单元装置工程完成中交和投产试运行的初步准备。二是不断优化现有生产装置运行质量，挖潜增效，降低成本，进一步优化提升自控水平，杜绝计划外停车，确保装置达标达产、达标超产；提高市场敏锐性，坚持集采、直采模式，根据市场变化有效控制采购节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三是科学部署“十四五”发展规划，为企业长远发展确定发展目标和路径。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水平，把握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坚定不移地支持和督促经营层推进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把滨化打造成为价值型竞争的新能源、新材料化工企业集团，为全体投资者实现价值提升而努力奋斗。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公正、严肃”的工作态度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资料之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5月6日



会议资料之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公正、严肃”的工作态度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0年，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研究并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可转债方案、子公司增资等方案，各位监事勤勉尽职、高度负责，会议出席率达100%，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4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	2020-04-07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第4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	2020-04-21	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对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4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	2020-05-25	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第4届监事会	2020-08-25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第 14 次会议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4 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2020-09-07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李民堂
第 4 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20-10-29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 4 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0-12-31	关于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严格履职，按时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至二十次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三）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组织全体监事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事刘冬雪线上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学习了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解读、上市公司最新政策解读与日常监管、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与董监高责任认定、创业板和科创板注册制改革解读、新《证券法》解读、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新动向等课程。通过学习培训，监事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履职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6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和真实有效。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监督。公司与中海沥青股份有



限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发生了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为：提供贷款担保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担保风险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针对公司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督方面的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二）不断强化监督，提高监督检查水平

不断强化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防范投资风险。

（三）继续加强学习，提升监事监督管理能力

继续组织学习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对新政策新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监事培训，并加强与同行间的交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监事监督管理的能力。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积极拓展工作思路，严格履行程序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治理水平，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资料之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191,653.98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97,585,905.47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政策，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7,637,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9,399,9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823,728.3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9%。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5月6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9,353.45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15,000万元（不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即：

-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000万元；
- 2、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50,000万元；
- 3、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10,000万元；
- 4、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5,000万元。

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5月6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1年仍需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1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各位股东确认和审议。

一、需确认和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1 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氢气、烧碱产品、收取场地租赁费等	95,997,877.16	96,754,500.00	4.20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助剂、设备、收取设计费等	23,651,735.52	2,835,000.00	1.03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开发、咨询等服务	1,335,849.02		0.06	
	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水处理剂、提供维修、安装等服务	9,294.44		0.00	
	滨州市昱泰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材料、提供维修、安装等服务	1,279.05		0.00	
	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	收取设计费等服务	905,660.35		0.04	
	山东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等	1,712,150.68	4,100,000.00	0.07	
	小计		123,613,846.22	103,689,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柴油等	114,452,674.55		6.48	供应商产能减少
	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柴油等	3,677,903.52		0.21	
	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化验服务费、监测费等	14,896,800.94	24,020,000.00	0.84	
	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单身公寓管理费、后勤服务费等	6,840,455.86	4,300,000.00	91.33	
	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料	70,913.14	100,000.00	0.23	
	滨州市昱泰检测有限公司	支付检测费、维修费等	854,548.12	1,390,000.00	0.05	
	阳信滨化滨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油料	538,884.78		1.73	
	滨州滨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649,727.89	584,000.00	8.67	
	小计			141,981,908.80	30,394,000.00	
合计			265,595,755.02	134,083,500.00		

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34,083,500.00元之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方（含新增）及交易内容之间进行调剂。

其中：

- 1、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树华、于江需回避表决。
- 2、与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滨州滨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阳信滨化滨阳油气有限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市昱泰检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忠正、王树华、王黎明、于江、李民堂需回避表决。
- 3、与山东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 4、与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洪安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主要为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交易事项，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定价政策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或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或其下属单位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于尚未签署的协议或2021年度内即将到期的协议，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进行签署或续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5月6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度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



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8万元，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208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5月6日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0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累计增加183,237,236股，总股本变为1,727,637,236股。公司现拟变更注册资本为1,727,637,236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个别条款一并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440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7,637,236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修订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6 日